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曹毅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2801	1300
2	尚书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63814	20724
3	方兵兵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0587	10980
4	伍周勇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0800	7600
5	但汉并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800	12500
6	王进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472	2147
7	邹俊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3000	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经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801,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801,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1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1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01,5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01,5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01,5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35,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135,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135,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关联股东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一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司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345,9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28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128,1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314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1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17,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225,218,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8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224,255,8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3%;反对1,09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28,0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0%;反对1,090,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4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05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79%;弃权5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054,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82%;弃权5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全部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司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38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回售申报期: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23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1年9月24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9月27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久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久其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7元/股的70%,即4.8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久其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久其转债”第五年(即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的票面利率);t=94天(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9月1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386元/张

由上可得:“久其转债”回售价格为:100.3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09元/张;②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6元/张;③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久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久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三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9月10日至9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久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9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1年9月2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9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久其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77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在连续25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98元/股),已触发“林洋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林洋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4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林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林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林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林洋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林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一、“林洋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1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7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林洋转债”,债券代码“113014”。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林洋转债”自2018年5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0元/股。由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20年7月17日和2021年7月9日实施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林洋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8日起由8.8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8.76元/股调整为8.59元/股;于2020年7月17日起由8.59元/股调整为8.54元/股;于2021年7月9日起由8.54元/股调整为8.44元/股。

二、“林洋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在连续25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98元/股),已触发“林洋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持有变动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交易“林洋转债”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性质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变动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31,430	-831,430	0
虞海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	-400	0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全票通过。公司决定行使“林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林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中确定)登记在册的“林洋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林洋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林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时间、价格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至少发布3次“林洋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林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林洋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4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林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林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林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林洋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548,7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2,015,680股的31.64%,和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3,807,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2%。近日,腾龙科技办理完成解质押1,400万股,再质押2,320万股。截至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69,82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2%。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8月,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4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21年9月1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32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5,548,740
持股比例(%)	3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8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2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琳)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龙科技	95,548,740	31.64	60,620,000	69,820,000	73.07	23.12
蒋依琳	47,365,080	15.68	0	0	0	0
蒋学真	893,200	0.30	0	0	0	0
合计	143,807,020	47.62	60,620,000	69,820,000	48.55	23.1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1,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2.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09%,对应融资金额1.1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8,4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0.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03%,对应融资金额2.4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身经营所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腾龙科技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腾龙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2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聘任罗静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磊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哲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李峰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罗静涛先生和陆哲炜先生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静涛先生、陆哲炜先生简历附后。陈磊先生和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磊先生和李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总工程师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陈磊先生和李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5290180

传 真:0755-25290932

电子邮箱:luojt@yantian-por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8楼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控、参股公司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简 历

罗静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董事会秘书资格。1999年7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岗;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罗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陆哲炜,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路队技术员、养路队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扩建管理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副主任。

陆哲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